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自願公告

### 與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訂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阿斯利康(中國)」，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發展(i)免疫細胞療法的改進、商業化及許可權；(ii)研發及生產基地的設計、規劃及生態建設；及(ii)與創新平台的合作模式進行合作(「合作事項」)。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阿斯利康(中國)；及  
  
                              (ii)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阿斯利康（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期限：** 自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兩(2)年

**標的事項：** 訂約方已具體上同意就下列事項（其中包括）進行合作：

- (i) 訂約方將積極探討以「患者為中心」的免疫細胞治療合作，圍繞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開發的第四代共刺激增強型CAR T-OX40開發平台，就技術許可權合作及商業開發進行深入探討；
- (ii) 訂約方將就免疫細胞新藥研發及生產基地的設計、規劃及生態建設進行深入的探討；及
- (iii) 訂約方將積極探索與阿斯利康全球生命科學創新孵化平台及創新園的合作模式。

**不具法律約束力：** 框架協議並不會對訂約方就合作事項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義務。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阿斯利康（中國）在中國已構建集研發、生產、運營、創新、資本和人才為一體的戰略資源地和健康創新生態圈。

上海隆耀是中國開發CD20定向自體嵌合抗原受體CAR-T細胞療法治療B細胞惡性腫瘤的先驅之一。

董事會相信，透過框架協議及合作事項與阿斯利康(中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特別是與國際同行產生共鳴，利用上海隆耀的專利技術開發新一代CAR-T以拯救生命，長遠而言，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與阿斯利康(中國)之間戰略合作之基礎，訂立任何最終合作協議(如有)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概不保證有關訂約方將簽訂任何最終合作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合作事項或根據最終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倘落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http://www.cbshhk.com) 內。